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21,185,872.47元低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41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48,41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不增加沧州东鸿制膜的注册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098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其中 10,000 万元为实缴资本，剩余 39,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不增加芜湖制膜的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账。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 240,000,360.00 元，当前余额为 983,103,802.87 元（包含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918,290.4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66,368,384.72 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66,368,384.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各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17,924,199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72,697,766 元，股份总数由 1,417,924,199 股增加至 1,672,697,766 股，据此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70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71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